

证券代码：873535

证券简称：锐至信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友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58,2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林志行、曹顺航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戈锋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58,2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58,2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58,2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58,2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58,2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45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当下市场行情和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，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58,2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58,2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孝盛、胡立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